

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法兰制作安装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德州虹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法兰制作安装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法兰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昭苏县夏塔景区东都果尔水电站

工程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本工程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法兰制作安装，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玻璃钢管法兰供应：供应法兰尺寸：外径 2425mm，内径 2000mm，厚度 9mm，孔径 70mm，孔数 48 个，中心 2300mm；数量：4 个。2、完成现场玻璃钢管法兰安装（包含玻璃钢管和玻璃钢管法兰连接、玻璃钢管法兰和钢管法兰螺栓和 2000 复合垫片安装）

三、工程施工工期

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法兰制作工期为 6 天，安装计划总工期为 10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16 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四、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单价包干方式从甲方承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包含人员住宿）、材料费（含材料损耗、加工、磨边、倒角等）、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及措施费、赶工费、运费、保险、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配合费、管理、利润及税金等施工及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71200.00元（大写：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法兰制作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内容	材质/工艺	数量 (个)	单价 (元/ 个)	合计 (元)
1	玻璃钢管法兰	外径 2425mm、内径 2000mm、厚度 95mm、孔径 70mm、孔数 48 个、中心 2300mm	4	7800	31200
2	玻璃钢管法兰安装(包含玻璃钢管和玻璃钢管法兰连接、玻璃钢管法兰和钢管法兰螺栓和 2000 复核垫片安装)	包含人工住宿、路费等，以及完成此项工作的材料费。	4	10000	40000
合计：					71200

结算单价说明：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在变更事项实施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附变更依据及成本核算说明），经甲方审核及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此单价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3、主要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性能检测报告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 4、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一直在现场，直至施工完成。
- 5、除了进工人，进材料及双方管理人员，乙方应严禁其他非工作人员进入

施工现场。

七、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后，进行玻璃钢管法兰制作,制作周期 6 天，制作完毕后甲方通知具体发货日期；

(2) 玻璃钢管法兰到货后支付玻璃钢管材料费总价的 97%；

(3) 玻璃钢管法兰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玻璃钢管法兰安装费总价的 97%；

(4) 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甲方付款前 5 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乙方对于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发票不合格、不合规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工程款中乙方工程队人员工资由乙方统一核算，报甲方水电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和经营部负责人等审核签字确认，后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出具人员名单经甲方项目部核实后统一由甲方发放，发放的同时由乙方书面签收。

八、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以国家建

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工程部门评审结论为依据。

4、工程完工后，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共2套）。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以下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1名；工长1名；材料保管1名；安全员1名；人员素质符合项目部要求规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备案。

十、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布的规定和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2、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大型施工机械，脚手架及防护设施符合标准。乙方应按规定正确安全使用，做好交验工作。

3、乙方需要缴纳安全风险金2万元（或乙方承包单价中，工程总造价的2%为安全风险金），如在本工程结束后，没发生安全事故，风险金将全额退给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及相关财产损失而发生费用支付与损失赔偿，将从乙方安全风险金中扣除。如安全风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补足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相关法律后果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上报人员名单，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备案，并由甲方拍照留底。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接受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未进行交底，乙方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5、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如乙方违章，不按甲方交底，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因施工操作不当，违章操作、不正确使用佩戴安全用具，不正确搭设安全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包括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为了强化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8、乙方必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如因自身生病或违反法律规定,所造成的相关损失与费用承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要求有宣传标牌和各项规章制度,住宿和食堂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和卫生,对施工人员时常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施工场地禁止喝酒、闹事、防止偷盗,若违反规定按规定处理。如在施工现场进行打架、斗殴,项目部将对乙方给予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的处理,一切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劳动每 50 人必须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场容卫生等企业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3、乙方进行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许可证件,否则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施工期间必须要满足甲方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5、乙方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如因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社会维稳及疫情核查等相关工作任务的,乙方项目部须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如乙方项目部拖延消极不配合或拒绝实施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其后果均由乙方项目部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人员所使用的料具、机械,以及生活等方面的管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一般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2、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料具等设备,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不得擅自切割、毁坏,发现一次将给予 500 元罚款。

十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查乙方的相关资质,查验乙方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手续,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出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证书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察,并对不合格者建议乙方辞退,乙方必须

予以配合。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单价上涨、工期延误、设备租金、材料费等）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安排的人员进入现场时应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消防、职业道德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生产所必需的技术、安全、节约等方面的书面交底。应负责安排好乙方连续生产避免停工、窝工；若不能保证连续生产应及时在内部进行调整安排。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自行办理劳务输出手续费用自理。

7、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劳务费用的结算、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8、甲方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9、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并且可以终止合同，造成所有费用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十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与再分包。

2、乙方应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必须符合建筑行业就业的特殊要求、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0周岁。合同签订时，乙方将在现场工作的所有劳务人员报花名册和身份证，附合同后备案，如无备案人员，结算人工工资时，甲方不给发放，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人数提供给甲方，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注册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办理离开工地手续等。

3、乙方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符合安全要求。如，不得雇用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应遵守劳务输入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外省区进疆建筑劳务队伍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并由乙方办理和承担本项目劳务工人的保险费用。

5、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配,自觉遵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6、乙方人员在施工操作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保养使用甲方机械设备及工具,如发生损坏,应按价赔偿。

7、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外的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备并承担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和保管责任。

8、乙方人员全部进场后,在2天内将该工程所用工人花名册必须上报甲方项目部,并且必须进行项目部拍照留底,不留底人员,如出现任何事故,甲方项目部将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项目工程组织施工,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生产任务,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与调动。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或年满50岁及慢性病患者和智力低下者,不得安排无特殊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不得携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撤换劳动力或不服从管理,必须保证规定的劳动力人数和工人的技术素质。特殊工种乙方需出示医疗机构检查合格的证明(如电焊工等)。

10、乙方必须做好所属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自负生活用煤用气、医疗费用、各类交通费,及劳动保护用品等,缴纳政府规定的费税,积极参加甲方各部门组织的活动、会议和培训。

11、乙方必须保证所用人员不得到任何单位上访,如有上访事件每次从未付款项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

12、乙方在质保期内必须做到12小时内到场履行保修义务,如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10%质保金的罚款(保修期同甲方主合同保修期)。

13、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元,本合同签订/日内支付甲方,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安排任务不及时或材料机具供应不及时,应尽快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因特殊原因造成停工,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自行调整。

(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正常施工条件下, 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应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拖延达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已完工程质量合格部分, 甲方按应付款的 70% 支付。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全额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转包工程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当, 受害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直接支付受害方。

(5) 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三、第四或第五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终止或解除的通知送达到乙方后生效。

十六、 未尽事宜或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 送达

1、本合同各方确认: 《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钢管法兰制作安装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包括邮寄地址、微信地址、邮箱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 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3.1 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3.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 3.3 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 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4、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后,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各方当事人在合同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 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包括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 也应当视为送达。法院同时使用邮寄送达、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 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法定送达日期。

十八、附则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 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 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 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 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 均需有甲方盖章, 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 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 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 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 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 甲方均不予认可, 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3份、乙方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附乙方该工程包括其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亲自签名的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6864759662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3 公里处）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0801250000018614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德州虹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76QY9XH

详细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华润路以西（德州市东洲五金有限公司院内）11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湖滨南路支行

账户：241654460201

乙方法人代表（张春雨）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8766048363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如有）（ ）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